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5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庭瑋

　　李宜萱即李秀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,6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81,622元	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民國115年3月24日止清償日止	2.775%	